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原油宝”和解协议出炉 律师称各方应共担损失

据《每日经济新闻》报道，中行原油宝穿仓事件在连续发酵了10余天之后，总算有了一个初步的解决方案。记者从一位投资人处获悉，他所获得的和解协议中，约定了中行不仅要全部承担负价亏损的部分，还要在负价赔偿之外给予投资人以补偿，从这位投资人提供的解决方案数据来看，中行所给予的补偿是其总持仓成本也就是本金的20%左右。

据记者了解，很多原油宝投资人对这份和解协议是不满意的，他们认为，芝商所(CME)公告允许零价格或负价格的清算后，WTI原油期货合约也就是原油宝挂钩的标的物有了实质性改变，但是中行并没有和投资人签订新的合约，所以他们主张之前签订的合约是无效的。

对此，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表示，芝商所进行负价结算这一行为是其单方行为，而且并不违法，投资人与中行签订的协议依然有效。

和解：

负价损失由中行承担

记者从投资人手里获得的这份《和解协议》显示，甲方(也就是投资人)购买的挂钩CME WTI5月期货合约的美元/人民币“美国原油2005合约”，参考CME公布的当期合约结算价即-37.63美元/桶进行结算，价格在0美元/桶到-37.63美元/桶之间的结算金额部分构成本协议所称的甲方负价亏损。

协议里约定了乙方(中国银行)将承担投资人全部的负价亏损，从这位投资人的解决方案数据来看，其负价的损失为73.18万元，全部由银行来承担。



资料图片

除了承担负价亏损以外，中行还将给予投资人补偿，根据这位投资人的解决方案数据，中行给予其负价之外的和解补偿上限为90865元，约为该投资人总持仓成本的20%左右。

《协议》还约定，经过协商后的和解安排，同意并承诺在协议生效以后，双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包括诉讼、投诉、信访等)就美原油2005合约相关事宜向对方追偿或主张权利。

如果因为协议产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中行当地分支行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这份和解协议，某位资深的期货市场人士对记者表示“是比较合理的”，而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表示，从这份和解协议里至少能看到中行愿意积极解决问题并承担责任的态度，至于和解协议能否达成要看双方的协商结果。

实际上，20%这条“金线”的划分也是有依据的，根据中行与投资人签订的交易协议规定，原油宝的强制平仓保证金最低比例要求为20%，也就是说当客户的保证金低于20%的时候，中行

就要进行强制平仓来避免损失扩大。

律师：

投资协议依然有效

目前初步的和解协议方案已经出炉，但是记者从多位投资人处了解到，他们对于这份和解协议是不满意的，他们当中有人认为WTI原油期货合约是原油宝的标的物，标的物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但是中行并没有和投资人签订新的合约，所以他们主张之前签订的合约无效。

事实上，在4月3日，芝商所(CME)就公告通知修改了IT系统的代码，允许“负油价”申报和成交，4月5日生效；4月8日芝商所向会员单位和客户公告进行了负油价的模拟测试计划；4月15日宣布完成了零价格或负价格的清算模拟测试。

那么，芝商所进行零价格或负价格的清算模拟测试这一举动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就意味着中行与投资人之前所签署的合约失效了呢？

张婉律师对记者表示，芝商所进行负价结算这一行为是其单方行为，而且并不违法；投资人与中行签订的协议依然有效，即

使穿仓有不可抗力的因素，也有中行未尽职的因素，都不影响协议效力。

而上述期货市场人士也对记者表示，他认为如果事先没有约定，中行跟投资人签的协议应该是有效的。

他向记者说道：中行如果不认同CME的结算价格并得到法律支持，且得到CME的重新结算，那相信中行可能会和投资者重新结算。

记者注意到，日前中行表示已经委托律师正式向CME发函，敦促其调查4月21日原油期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原因。

那么如果投资人对这份和解协议不满意，又有什么解决途径呢？张婉律师对向记者表示，现在是协商和解的阶段，所以主要看当事人的意愿。不愿意接受的可以通过诉讼去解决。

而至于诉至法庭后，双方胜算几率又有几何？张律师表示，法庭会综合考虑不可抗力、中行未尽职等各种因素，会平衡双方利益，按照公平或情势变更原则去裁判，各方都会承担部分责任，投资者应该会承担部分损失的。

中行：

自愿平等基础上协商

自原油宝穿仓事件发生以来，处在风暴漩涡中心的中行也是数度回应该事件。在5月5日晚间，中行再次发布公告称近期该行积极了解客户诉求，本着法治化、市场化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维护客户利益，已经研究提出了回应客户诉求的意见。

目前中行相关分支机构正按意见积极与客户诚挚沟通，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协商和解。如无法达成和解，双方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民事纠纷，中行将尊重最终司法判决。同时，中行保留依法向外部相关机构追索的权利。

(张卓青 潘婷)

主笔闲话

“直播带货”带出的法律问题

近年来，直播带货这一销售形式方兴未艾，也带火了李佳琦、薇娅等主播，创造了一个又一个销售神话。但从法律角度“冷眼旁观”，李佳琦、薇娅这样的主播到底算是商品的销售者，还是广告代言人，他们又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呢？

在直播带货中，主播为了推销商品而进行的诱导性宣传，显然应当适用《广告法》。

同时，主播兼具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的身份，因此也必须遵守法律对于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的规范，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要是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主播看似门槛不高，实则责任不小，“直播带货”也是不能乱带的。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湖北

四部门规范律师调查令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四部门日前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在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就律师调查令申请程序、适用范围、排除情形、审查程序、内容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制度和律师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律师调查收集证据作用，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规定》明确，律师调查令的签发和使用应当坚持自愿申请、严格审查、法院授权、事项具体、专人使用的原则。民事诉讼案件立案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当由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在开庭前提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提出。执行案件立案后，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调查被执行财产及其他相关证据或信息。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调查的，申请执行或其代理律师应当在执行终结前，书面申请律师调查令。

广东韶关法援“绿色通道”助74名农民工拿回血汗钱

据“法制网”报道，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处驻劳动仲裁院工作站律师在值班中了解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正在处理一起农民工讨薪案，涉及六省(区、市)20多个县(市、区)74名农民工，因欠薪方一再拖延履行其所作付清欠薪的书面承诺，案件陷入僵局。

为助力农民工尽快追回被欠薪资，乳源瑶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处及时介入，主动对接县人社局和涉案农民工。鉴于案情紧急，乳源瑶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处迅速开启“绿色通道”，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后陆

续通过微信和电话指导农民工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并引导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紧接着，从韶关市法律援助库中指派广东律师欧阳楚平承办该案。

欧阳楚平律师接受指派后，全身心投入该案办理中，开展与受援农民工“无接触式”办案。考虑到该案受援农民工人数众多，且大部分农民工来自湖北、四川、广西等地，大多已离开乳源返回老家，承办律师第一时间为本案建立一个微信群，邀请受援农民工加入该群，在微信中约谈受援人了解基本案情，在微信中指导他们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书。

由于受援农民工手上均没有相关证据材料，律师马不停蹄前往瑶族自治县人社局展开调查取证。欠薪企业向县人社局出具了一份《委托书》并附有《农民工工资表》，确认了74名农民工工资总额，并承诺将该笔金额直接转入县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专门账户。律师又及时向县人社局调取了此份证据。但之后，欠薪企业依然没有转账支付农民工工资。律师一方面继续跟进县人社局、积极展开与欠薪方的协调，一方面做好向法院起诉的准备。

律师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一审诉讼，要求欠薪企

业向原告付清欠薪，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立案受理。

法院受理此案后，律师坚持不懈继续协调欠薪方。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欠薪企业将所欠薪资悉数转到了县人社局专门账户。时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律师通过微信向受援农民工及时通报了本案庭外调解成功这一结果，引导受援农民工提供用于收取各自薪资的银行账户，并向他们释明当前情况下不再缴纳诉讼费法院将按原告撤诉处理的法律程序，受援农民工均表示同意这样处理，74名农民工终于拿回了“血汗钱”。

(赵颖)